

最新纠纷矛盾调解工作计划(大全7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纠纷矛盾调解工作计划篇一

以下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社区矛盾纠纷调解记录，欢迎阅读参考。

时间□x月16日 地点： 调解人：包

纠纷简况□x63号居民到社区反映，两人均无业，没有收入，身体弱，要求申请低保。

调解简况：经社区调查了解，夫妻二人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无法提供丧失劳动能力证明及相关医学证明，无法申请低保，基于两人无业状况，社区准备帮助他们，随时留意，有合适的就业岗位，向他们推荐。

时间□x月10日 地点： 调解人：吴

纠纷类型：邻里纠纷

纠纷简况：居民反映24号居民家养的鸡没有圈养，到处乱跑，造成道佳巷到处都是鸡粪，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调解简况：网格负责人下去落实，联系了24号住户，让她注意邻里和谐，将鸡圈养。

时间□x月11日 地点□x大厦 调解人：包

纠纷类型：邻里纠纷

纠纷简况□x大厦住户反映知者来小吃垃圾乱倒，将业主们自购的垃圾桶烧坏(煤渣将桶融化)。在公共走道炸油饼，影响住户的正常出行。

调解简况：网格负责人下去落实，经调解，知者来表示：1、等煤渣冷却后，再倒入垃圾桶内。2、将煤灶移入自己店内，不影响住户。

纠纷矛盾调解工作计划篇二

乙方：_____

通过镇政府、社区干部的调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自调解之日起及时拆除甲方屋后摆放的水泥墙，并不得再次以任何理由堆放。

二：甲方原有栽树的小菜地，双方均不可以任何理由栽种什么植物或堆放杂物。

三：甲方损坏乙方花盆数珠，乙方砍毁甲方柚子树2棵，15年的铁树一棵，这些小矛盾均一笔勾销，不得再次提起。

四：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屋前被毁坏的桃树50元。

五：双方统一思想，一致认为甲方屋后，乙方屋前是公共地方，不是双方的私人地方，若一方有重大事情需使用，必须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之后才能使用。

六：甲乙双方为邻居，都认为这次矛盾的产生，是因为不够冷静，一致协商在以后交往中，平心静气，和睦相处。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社区留一份存底。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调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纠纷矛盾调解工作计划篇三

乙方：_____

鉴于患者_____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处治疗，甲、乙双方因患者医疗问题发生争议，但均愿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卫生协会的参与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甲、乙双方确认如下基本事实：

三、甲方整个治疗过程中所有行为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治疗常规，对甲方的治疗方案，乙方明知且愿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四、考虑到乙方经济状况不佳，甲方出于人道主义对乙方进行如下补偿：

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8万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

五、本协议为该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在甲方依本协议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医疗问题引起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以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六、双方声明，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与沟通订立，对协议内容已经充分理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_____日期：_____

纠纷矛盾调解工作计划篇四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围绕畜牧业中心工作，依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为全面落实调解工作责任制的各项目标任务，妥善处理各种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现结合畜牧兽医局实际，制定20-年人民调解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计划如下。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畜牧业的中心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排查调处各种矛

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为打造平安轮台和推进平安单位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对畜牧兽医局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心成员作出调整。明确各单位站所长为基层调解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进一步健全各单位的调解组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听取调解工作汇报，研究调解工作，对调解工作有部署、有指导，把人民调解工作要求纳入《综治责任书》工作范畴。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亲自参加本地区重大的、有影响的社会群体性矛盾纠纷的调解，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特别是针对20-年《人民调解法》的颁布，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应的应对工作。

紧紧围绕畜牧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我系统调解工作应该始终坚持从畜牧业的大局出发，以大局为重，为大局服务，注重让法律先行。同时，对重大动物疫情和草原火情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注重捕捉矛盾纠纷的迹象和苗头，一旦发现有苗头和隐患立即组织人员予以调处，把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注重回访和信息反馈工作，防止其反复，从而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铺平道路。

进一步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调解网络的职能作用。今年我局将从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入手，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业结构，将有知识、有经验、有热情的同志充实到调解员的队伍中来，鼓励法律相关职业的同志参与到调解工作中，提高人民调解的水平和实效。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强化和完善培训制度，真正使培训学习和人民调解的实践操作结合起来，使人民调解员真正能够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改善调委会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调委会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

善和强化调委会的档案登记和回访工作，真正使调委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着眼于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把预防工作作为关键环节来抓，重点落实好双排查：即落每月一次的定期排查分析制度，落实特殊时期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重点排查。在做好正常排查调处工作的同时，特别要组织好重大事件的集中专项排查活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小纠纷不出本单位，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州、县有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一系列指示精神，全面掌握情况，治本控源，集中力量化解不稳定因素，保障全畜牧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稳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保证调解成功率稳定在95%以上，为我县畜牧业的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一是落实每月的定期排查分析制度；二是健全汇报学习制度，定期组织调解员学习培训活动；三是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重大矛盾纠纷案责任到人，党政领导包案抓落实；四是建立纠纷工作协调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由局领导亲自主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合力解决；五调解工作档案、工作台帐齐全规范，工作制度上墙；六是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全年工作计划、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每月主要社会矛盾纠纷形势分析预测。

充分利用标语、横幅、板报、墙报、宣传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广泛开展《调解条例》等各项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通过学习宣传规范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畅通调解渠道，使调解工作长效机制得以发挥，规范调解工作程序，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引导群众依法上访，增强法治观念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与人民调解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双赢。加大对涉农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结合

畜牧业近年来的相关工作情况，以“重大动物疫病和草原防火”工作为重点，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基层调解员的业务水平。通过法制宣传教育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依法办事的法制观念，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或法治渠道解决涉法矛盾纠纷问题，做好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分流工作，完善与公、检、法、司部门的公调对接机制。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社会矛盾也发生新的变化，我们要本着“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对党负责，为民服务，实事求是，秉公办事，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与时俱进，努力做畜牧业的调解工作，打造和谐轮台的安定局面。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计划篇五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以下简称矛调工作）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可以把大量的民间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既方便群众，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又维护了社会稳定，是最经济、有效的维稳手段，被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近日，区司法局围绕新形势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何适应社会发展大局的需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乡镇（街道）、村（居）开展调研并进行了认真思考。

（二）矛盾纠纷特征。主要表现为“四化”：一是类型多样化。以往调解矛盾纠纷主要为婚姻家庭、宅基地、邻里纠纷等类型，占矛盾纠纷总数的80%以上，现在主要表现为“三跨”纠纷，即跨地区、跨行业、跨单位纠纷的劳动劳务、劳资纠纷。比如□20xx年**镇群众殷茂生组织几个乡镇的农民工在包工头王某承揽的建筑工地施工，工程结束后，包工头王某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借口，扣发殷茂生等人两万多元工程款。殷茂生就组织几十人准备到市政府上访。**司法所得到的信息后，主动介入，追回了拖欠工程款并发到农民工手中，制止了一起群体访。二是主体多元化。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打破了旧的经济模式和地区封锁，矛盾触及点明显增多，大都发生在公民与法人，非法人团体和组织及其相互之间。比如：市区光明路市场因排水管道老化，积水外排不畅，道路严重受损，影响了商户生意。商户们多次到有关部门反映，但因市场属于市工商局铁东分局、市市场管理中心及税务部门共同管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于是，商户们准备兑钱高层上访。天桥街道司法所了解情况后，分别到上述三个部门及xxx门反映情况，最终使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受到了商户们的称赞。三是内容复合化。当前纠纷内容，往往同民事、经济、行政、治安和刑事交织在一起，特别是近年来因征地拆迁、基层选举、环境污染等纠纷，数量增加，诱因复杂，参与者的合理诉求与不合法方式交织在一起，多数人的合理诉求与少数人无理取闹交织在一起，群众的自发行为和一些人的别有用心交织在一起，给处置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比如：在天桥街道王国彦，猪厂拆迁上访案件中，由于牵涉面广，没有及时稳控好当事人的思想，引起家族集体上访，牵扯了区、乡两级干部的大量精力，最后经多个部门配合协调，才得以妥善解决。四是矛盾易激化。有些纠纷激化过程短，甚至在几分钟内激化，酿成刑事案件；有的纠纷潜伏期较长，表露不明显，经过矛盾积聚，突然酿成大案。比如：姬石乡农民康顺成因在本村给施工队干活时，沙浆搅拌机漏电致其死亡。施工队工头和业主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十分危急，极有可能引起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区法律援助律师李会平和姬石该乡专职人民调解员高贵清、闫玉亮及时到位，经过现场勘察，认定责任属于电工安装不合格导致事故发生。经过与市电业局交涉，最终协调赔偿补偿金5万元，有效避免了一起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一）激励导向不均衡降低了矛调工作的重要性，挫伤了基层调解员的积极性。党委、政府在总结评价稳定工作时，往往把破获多少刑事案件中。查处多少治安案件、处理多少赴市、省、京上访事件。作为工作实绩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而对人民调解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许多矛盾激化缺乏感知和认可，客观上形成了小事变大，牵扯了领导精力

问题才解决看作是政绩，大事化了、没有牵涉领导精力而问题解决看作是无功的导向。

（二）司法行政部门唱“独角戏”，人民调解工作尚未形成合力。有些纠纷涉及乡镇综治、信访、工商、民政、劳保等部门，但这些职能部门基本没有参与对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使司法所力量显得相对薄弱，陷于唱“独角戏”的境地。区划以来，我区8个司法所，都是国债资金建的新所，目前，全区共下派专职司法助理员5名，其他3个司法所至今无司法助理员，每个司法所的辖区人口平均为万多人，很难完全承担包括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在内的9项职能。

（三）调委会成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一是文化程度偏低。目前全区660多名调解员中高中以上学历的仅有200多名，法律政策和业务水平欠缺，在宣传讲解法律，制作调解文书上有困难，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二是法律素质较差。法律服务所从司法所分离后，部分法律水平较高的同志离开司法所，专门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导致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整体法律水平相对下降，从事矛调工作的其他人员中，法律专业或有法律职业背景出身的人员更少。三是调解员队伍不稳定。受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影响，其调解员往往也随之更换，调整频繁，不能专职专用，致使专业调解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四）运转经费、奖励补贴缺乏保障。一是区、乡两级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无经费，调解员培训、学习难以开展。乡镇（街道）调委会工作人员，主要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兼任。二是调解员无补贴。村级调委会成员主要是从事无偿服务，介入调解程序后，调解员的交通、文书、就餐等费用不能解决，许多调解员面临生存问题，或经商办企业，或打工谋生，往往顾不上本村民间纠纷调解事务，不少村调委会名存实亡。极易导致上访事件发生。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矛调工作置于建设和谐社会大局来

思考和部署。进一步加强矛盾调处工作，正确处置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把各类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认识矛调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把矛调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实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在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上取得新成效。

（二）稳定基层调解队伍。一是解决司法所缺编问题。目前，全区各司法所缺编12人。建议采取从乡镇（街道）人员中选拔方式，充实到司法所工作。二是稳定村级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议对村（居）人民调解员及调解组织按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财行〔20xx〕179号文件精神予以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或采用以调解案件的数量支付报酬的办法激励他们的积极性。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调解员业务素质。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手段，促使人民调解员提高自身素质，胜任调解工作。

（三）大力加强矛调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对换届后的村级调解组织进行全面摸排和整顿，按照“五有”（有相对的办公室场所、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有印章、有调解书、有统计台帐）和“四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报酬落实）的要求，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确保纠纷发生时人民调解组织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建立矛调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为矛调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一是区财政拨出专项资金，保证对矛调工作的有效管理指导及工作的正常开展。建议把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委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专项用于矛调工作建设。乡镇（街道）也要拨出相应经费用于矛调工作。二是对于乡镇专职调解员实行月工资报酬制。由区、乡两级按50%分担，由区司法局每月统一发放。三是探索实行有偿调解机制。根据具体办理调解案件的简易，对社会影响面、所费精力时间等程度，每件给予50—500元不等的补贴。通过补贴和奖

励的形式，给予承办调解员不同等级的费用补助，充分调动调解员干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计划篇六

一、善于做到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调解矛盾纠纷既要坚持依法调解，又要贯彻以德感化。

道德教化具有弃恶扬善的无形力量。很多情况下，道德伦理教育更容易使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调解意见，可以减少其抵触心理，主动履行义务，这种情况在婚姻家庭与遗产纠纷中表现尤为明显，因为感情因素在这类纠纷中起着相对决定的作用。

法律的局限性和民事行为以及道德调整的广泛性，决定了在调解矛盾纠纷时，要重视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我们知道，民事行为的特点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的，人们都可以为之，都是合法的行为，因此，民事行为的范围非常广泛；我们知道，法律，只是调整人们最基本的行为规范，绝大部分的民事行为都没有现成的法律条款来规范；我们也知道，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行为，而且调整人们的思想意识，几乎无所不包。

因此，在调解矛盾纠纷时，我们既要重视依法调解，更要重视依靠道德规范，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的良知，用基本的道德观念去规劝、疏导、教育、挽救。二、善于动员多种力量参与协助调解人们生活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之中，受到周围各种力量的影响，许多情况下，矛盾纠纷的发生和解决，并不是一个人所能办到的。

因此，调解员要善于调动影响纠纷和当事人的外部因素，取得当事人的亲友和社会力量的支持和帮助。调解员在调解纠纷时，要善于利用熟悉当事人情况的亲人、知心信任的朋友参与调解。

因为这些 人了解当事人的心理动态，一般能够从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与当事人谈话投机，他们的意见往往得到重视，易于被接受。尤其是对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的纠纷，家人、朋友和长者参与调解，及时进行疏导、劝说，一般是能够促使双方相互谅解，消除隔阂，解决纠纷。

在调解涉及宗族群体的纠纷时，更应注意动员辈分大声望高的人协助。社会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性质多样化和内容的复杂化，决定了调解矛盾纠纷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当建立“大调解”的工作格局，由全社会共同参与，相互配合，联合调解。

在这里，我们只是探讨调解绝大多数纠纷的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要求扮演好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两种角色。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从联系方面来看，一是调解的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帮助纠纷当事人排忧解难；二是调解的依据相同，都是以国家的法律为明断是非的标准；三是调解的原则相同，都是以当事人完全自愿为前提；四是调解的方法相同，都是以说服教育为主，劝导当事人自行解决纠纷。它们的区别是：一是调解的性质不同。

行政调解是一种准司法性质的调解，而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自治权利的一种形式；二是调解的主持者不同。行政调解由政府的工作人员主持，而人民调解则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主持；三是调解的管辖范围不同。

行政调解所管辖的是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特定经济民事纠纷，而人民调解管辖的是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民间纠纷；四是调解的程序不同，行政调解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而人民调解则没有这样的规定；五是调解协议的效力不同。有的行政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效力，当事人不履

行协议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有的行政调解协议既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也不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行政调解协议不同的是，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六是不履行协议的后果不同。

有的行政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一方如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自行强制执行，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行政调解协议，当事人只能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当事人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即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必须履行协议条款的诉讼。由于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具有不同的性质，而调解人员有时会出现身份的重叠，例如，司法助理员同时又是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因此，在调解矛盾纠纷时，要善于根据具体情况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应当弄清楚自己是人民调解员还是政府的工作人员。

在人民调解时，调解员是“红娘”和“月老”，是“和事佬”，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都可以为之；而在行政调解时，调解员是执法者，是“裁判员”，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为，调解员都不得为之。因此，在调解中，要根据角色的不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四、善于做到换位思考换位思考的方法运用，会让当事人感到调解员考虑问题全面，处事公正，是从他们的利益出发，从而消除对调解员的抗拒心理，听取调解员的合理建议，便于调解的顺。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计划篇七

半年来，我办以创建*安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打好“三大战役”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有效整合三大调解资源，实现

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种调解方式的有机结合，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半年来，共排查矛盾纠纷16件，调处16件，成功15件，成功率达。

发展是硬道理，综治是硬措施，稳定是硬任务，领导重视是关键。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坚持办、村、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办事处每个月排查一次，村及单位每星期排查一次，在排查工作中，办调委会采取领导分工负责制，组织调解人员逐村、逐组进行地毯式排查，同时抽调得力人员对重点村、重点场所开展重点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分析情况，研究对策。办、村、组三级，层层签订责任制，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形成了“层层有事管，事事有人管”的综治工作格局。二是坚持领导亲自抓。领导亲自参与、亲自抓是工作上台阶的关键。按照“一个矛盾、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要求，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度，强化调处责任落实，实行“谁家孩子谁家抱”。把矛盾解决在办、村一级，解决在萌芽状态。

矛盾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调处和化解，及时、妥善地排查和处理矛盾纠纷，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半年来，我办按照市委提出“矛盾纠纷调解年”的工作要求，在调处和化解上狠下功夫，确保社会稳定。一是快介入，快控制。二是结合办情，依法调处。三是制度健全，责任到位。对维护社会稳定，我办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之一，将化解矛盾工作摆在第一位。